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5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晉永甫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永续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异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 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5〕2513号)文件。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 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 权办理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